附表四 臨廠健康服務類之補助標準及金額

	補助標準			
補助對象	依申請補助 所提報經費 計算之最高 補助比率	補助臨廠 健康服務 之最高次數	同一申請單位 當年度補助 臨廠健康服務 之最高次數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
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, 299 人以下者	50%	每月1次	10 次	每次臨廠健康服 務補助金額,護理 人員不得超過一
勞工人數在 49人以下者		每二個月1次	5次	千元,醫師不得超 過三千元。